



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法规委员会
之职权范围

1. 会员

- 1.1 法规委员会之成员（「成员」）必须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委任。
- 1.2 成员之大多数必须属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法规委员会必须由至少两名成员组成。
- 1.4 法规委员会之主席必须由董事局委任。

2. 秘书

- 2.1 公司秘书应担任法规委员会秘书之职务。

3. 会议

- 3.1 法规委员会必须自行厘定会议之次数及时间。公司秘书与法规委员会预期必须每年至少举行两次。
- 3.2 会议可由任何成员或法规委员会之秘书，应一名成员的要求下召开。
- 3.3 会议通告可以书面、电话或其它由法规委员会不时厘定之其它方式发出。
- 3.4 法规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必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3.5 会议可以会面、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电话会议或类似沟通设备参与会议，使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听到彼此之谈话。
- 3.6 任何法规委员会会议之决议案必须经大多数出席之成员表决，方可通过。

3.7 经所有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具效力及作用，犹如法规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通过之决议案无异。

3.8 会议记录必须由法规委员会之秘书留存。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版本必须于会议结束后之合理时间内，分别向所有成员传阅，以供彼等发表意见及记录。该等会议记录必须公开予董事查阅。

4. 会议出席事宜

4.1 法规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不时邀请任何董事、行政人员或其它人士出席任何法规委员会之会议，以协助法规委员会达致其目标及履行其责任及权力。

4.2 仅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5. 目的

5.1 法规委员会必须负责总体监管本公司在其商业运作上对法律及管治规定之遵循（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对其行为守则及 / 或商业操守，以及现行企业管治常规和准则的遵守。惟本公司之财务报告及披露规定，属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之责任，故毋须包括在内。

6. 授权

6.1 法规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寻求本公司之高级管理层按其所需提供与法规相关之任何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6.2 法规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在其认为就履行职责所需要之情况下取得独立法律或其它专业意见。

6.3 法规委员会必须获得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6.4 法规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对有关本公司遵守法律事宜之情况进行调查，并就其调查所得向董事局申报，以作跟进。

7. 责任及权力

法规委员会必须具有以下之责任及权力：

7.1 全面审阅本公司守规及企业管治常规事宜并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7.2 与本公司之管理层定期举行会议,以评估本公司之守规政策、方案及程序;
- 7.3 审阅并批准本公司之任何行为守则及 / 或商业操守,并监察管理层确保遵循该守则之实施程序; 及
- 7.4 对委员会获汇报之任何重大违规或潜在违规情况加以调查或安排调查。

8. 报告及审阅程序

- 8.1 法规委员会之秘书必须向董事局所有成员传阅法规委员会会议之会议记录。
- 8.2 法规委员会必须每年检讨其职权范围及其本身之成效,并就任何所需变动向董事局提出建议。